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地政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. 土地利用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論述或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
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- 一、何謂信託登記（5 分）？信託以契約為之與以遺囑為之，其信託登記之申請人有何不同（5 分）？又土地信託關係存續中移轉，何種情形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（5 分）？何種情形不需課徵土地增值稅（5 分）？
- 二、請就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，分別說明農業用地與耕地的定義（5 分）？並說明其在取得上有何限制（5 分）？在租稅上可享哪些優惠（5 分）？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在臺灣地區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，惟在何種情形下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（5 分）？何種情形下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（5 分）？其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的申請程序如何（5 分）？
- 四、請說明可作為容積移轉的送出基地有何限制（5 分）？又接受基地可移入的容積有何限制及應如何計算（5 分）？
- 五、市地重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皆是促進都市土地利用的重要方法，惟兩者的法源依據、實施方式、得參與分配權利人、負擔與政府獎勵措施並不相同，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- 六、現行政府對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訂有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，請分別說明兩者在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時應如何申請並踐行何種程序？其相關回饋負擔各有何規定？（20 分）